

股票代码：600226

股票简称：升华拜克

编号：2016-004

债券代码：122254

债券简称：12拜克01

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升华拜克”）股东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华投资”）持有升华拜克54,810,000股股份（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5.01%。丰华投资于2015年12月24日分别与许春兰、高卫军、孙敏萍、王雪龙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丰华投资拟以协议方式分别向许春兰、高卫军、孙敏萍、王雪龙转让其持有的升华拜克30,000,000股股份、8,810,000股股份、8,000,000股股份、8,000,000股股份，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2.74%、0.81%、0.73%、0.73%。（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》）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股东丰华投资通知，丰华投资及协议相关方鉴于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1月9日下发的上证发[2016]5号《关于落实〈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〉相关事项的通知》中“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%”的规定不符，2016年1月11日，经协议双方友

好协商，一致同意解除上述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丰华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并由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《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）及《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）相应取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2 日